# 合同文本

甲方（买方）：

乙方（卖方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 ，选定乙方为（采购项目名称）（采购项目编号： ）（包号： ）中标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**合同内容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产品名称** | **型号** | **产地** | **数量** | **单价** | **总价** | **备注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总计（人民币/元）** | | **￥：（大写）** | | | | | |

（参数附件说明）

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、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，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，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做好售后服务工作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 **元；**￥ 元。

合同总价包括：所供货物、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，达到采购标准及数量的所有产品的出厂价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费、调试费、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使用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；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，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。

合同总价不可变更，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。乙方报价时如有漏项，应被认为包含在其他产品价格中，结算时不再调整。

**三、款项支付**

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；项目供货到位，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.00%。

**四、交货条件**

1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、安装及调试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铜川市实验中学（甲方指定地点）。

3、质保期：根据各采购标的品类的国家“三包”政策进行质保，最低不少于国家规定的同类产品质保期限。若国家“三包”规定的质保期小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，以采购文件要求的质保期为准。质保期内，发生质量问题，投标供应商自接到采购方通知后，1小时内响应，应于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12小时内完成修复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。

**五、运输方式：**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1、乙方保证所有产品全部符合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；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；

3、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，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。（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以工艺及材料制造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，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，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，备件，配套件等，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,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。）

4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，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5、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；否则，甲方有权从剩余合同款中支付相关费用。

**七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**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质保期内免费维护，并免费提供备品、备件，更换故障部件、产品等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48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，若达不到要求，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，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。

4、服务承诺：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5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。

**八、产品包装及环保要求**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**九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无条件全额退回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。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3、时间迟延的，违约方按照每天1‰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延迟30天以上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**十、产品验收**

1、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、铜川市政府采购相关验收规范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。

2、验收由甲方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。分为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。

3、项目初验：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，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，由使用单位进行初验。验收内容为审查验收安装及测试报告，现场查看产品使用情况。验收合格后，使用单位填写产品验收单。

4、项目整体验收：该项目初验合格后，甲方根据使用单位初步验收报告，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组成的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.1乙方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、调试、维修手册；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。

4.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、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5、验收合格后，填写产品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，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6、在交割以前产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。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验收通过；验收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；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按本合同第八条第2款处理。

7、如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甲方属地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；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**十一、合同争议的解决**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十二、其它事项**

1、甲、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

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、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持 份、乙方执 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买方）： | 乙方（卖方）： |
| 地　址： | 地　址： |
| 代理人： | 代理人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： |
| 开户行： | 开户行： |
| 账号： | 账号： |
| 日期：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